**上海建桥学院关于兼职教师队伍管理的规定**

沪建院教〔2013〕3号

兼职教师队伍是我校的一支重要的教学力量，为了加强兼职教师队伍的建设，调动他们的教学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完成各项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此规定。

一、兼职教师资源的组织、储备

兼职教师资源的组织、储备由人事处负责。

人事处会同各个学院（系、部）积极具体组织落实兼职教师资源，建立兼职教师的资料库，特别是对公共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要有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储备，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连续和稳定。资料库应包括兼职教师的历史工作情况和在上海建桥学院的现实教学表现情况。

二、兼职教师的聘任

兼职教师由二级学院各系（教研室）主任根据教学任务和本校教师资源的情况进行聘任，由二级学院报人事处审核，经人事处批准后予以录用。

聘任兼职教师的条件：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能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课程教学大纲，履行聘任合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2．来自于其它高校的兼职教师担任本科课程，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初级技术职称者必须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来自于企事业单位担任本科课程的兼职教师必须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初级职称者必须有硕士以上学位且有两年以上（含两年）与所任教的课程专业对口的相关工作经历。担任大专课程的兼职教师可放宽到具有学士学位（1981年以前的大学毕业生可只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3．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教学岗位的工作要求。

4．来自企事业单位的兼职教师，若没有教学经验，需人事处组织培训后，方可任教。

5．兼职教师受聘后，二级学院和任课教师签订《上海建桥学院兼职教师聘任协议书》，一式三份，一份本人保管，一份二级学院留存，一份人事处备案。

三、兼职教师的教学组织、教学过程管理

兼职教师的教学组织、过程管理、考核评价、课酬发放和奖惩等由二级学院负责。

兼职教师上岗前，二级学院有责任向兼职教师讲解学校有关教学规范、要求、流程以及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等有关教学管理文件。兼职教师的聘任系（教研室）应向兼职教师提供课程教学大纲、主教材等必需的教学资料，吸纳兼职教师参加教研活动，定期听取学生对兼职教师教学活动的意见并向兼职教师反馈，在课程结束时向兼职教师收齐规定的教学资料并归档。对第一次到学校兼职的教师，系主任和教学督导听课不少于3次，结合学生对教师的测评，综合评分在良以下的，以后学期不再聘任。

四、兼职教师的待遇与奖惩

1．兼职教师的工资采取课时酬金的方式支付。课时酬金标准及支付方法在双方签订的《上海建桥学院兼职教师聘任协议书》中予以规定。

2．兼职教师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按实际参与情况，另行计算工作量和酬金。

3．兼职教师在我校连续任课一学年，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暑期免费旅游。

4．兼职教师任课期间，早、中、晚均有班车接送；上午有课的教师，学校提供免费午餐。

5．每学期末，对师德高尚，教学态度好、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的兼职教师按总数20%的比例，给以教学优秀奖奖励。

6．对不遵守或违反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的教师，按照《上海建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进行处理。